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药品生产监督检查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施行）     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六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公布公布，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3. 【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4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第三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药品生产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监督检查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查药品生产企业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国药典》等技术标准、规范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2** |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施行）     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六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公布，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查医疗机构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3** | 药品的抽查检验 |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药品的抽查检验 | 双随机抽查 |  |
| **4** | 药品批发企业监督检查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施行）         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六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360号令，2002年8年4日颁布， 2002年9月15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3.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2004年1月2日通过，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应加强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的监督检查，持证企业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查药品批发企业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5** | 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施行）     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六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360号令，2002年8年4日颁布， 2002年9月15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查医疗机构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6**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五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第六十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对有不良纪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7**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三）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五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第六十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对有不良纪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8**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三）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五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第六十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对有不良纪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法规的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9** | 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 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2. 【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2013年10月食药监械监〔2013〕212号 ）第四条：...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督抽验，并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监督抽验工作方案。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 双随机抽查 |  |
| **10** |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企业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检查企业资质变化情况、采购进货查验落实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食品出厂检验落实情况、食品标识标注符合情况、人员管理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回收食品管理情况等内容 | 双随机抽查 |  |
| **11** | 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餐饮服务单位执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要求的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12**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抽查检查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落实、入场经营者义务落实的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13**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以规模较大的食品销售者为重点，抽查检查食品供货商食品贮存、运输等环节，索证索票、食品追溯等责任落实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14 |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8月31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生产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情况，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15 | 化妆品生产经营检查 | 1.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2.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八条 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第三十二条 对化妆品经营者不定期检查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报卫生部备案。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遵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法规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16 | 食品（含保健食品）的抽样检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企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食品的抽样检验 | 双随机抽查、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抽样检验 |  |
| 17 | 化妆品的抽查检验 |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务院批准　１９８９年卫生部令３号发布）第二十一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化妆品的抽查检验。 | 双随机抽查、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抽样检验 |  |
| **18** | 年报上网真实性、准确性 | 1．【行政法规】《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发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年度报告信息的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19** | 即时信息公示情况 | 1. 【行政法规】《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发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修正）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经营信息公示的情况。 | 双随机抽查 |  |
| **20** | 无照经营行为查处 |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88号修订，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查处其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查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双随机抽查 |  |
| **21** | 不正当竞争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１９９３年９月２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自１９９３年１２月１日起施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 双随机抽查 |  |
| **22** | 假冒注册商标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修正。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标使用、商标代理及商标印制情况依法开展调查。 | 双随机抽查 |  |
| **23** | 违法广告的查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订，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查发布的广告内容是否符合《广告法》的规定，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双随机抽查 |  |
| **24** |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违法行为 | 1．【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2.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43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查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检查直销企业、直销员的直销活动是否符合《直销管理条例》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双随机抽查 |  |
| **25**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行为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经营者的主体资格、经营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双随机抽查 |  |
| **26** | 合同违法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嫌合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双随机抽查 |  |
| **27** | 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双随机抽查 |  |
| **28** | 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2．【部门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辖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 　　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依法开展调查 | 双随机抽查 |  |
| **29** | 违反登记管理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修正）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6．【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是否按照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依法开展调查。 | 双随机抽查 |  |
| **30**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１９８５年９月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自１９８６年７月１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90年8月25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地位，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工作场所环境等情况;  2.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内，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准确，检验检测报告加盖的专用章是否正确;  3.检验检测报告档案是否按照规定是期限进行管理。 | 双随机抽查 |  |
| **31**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定专项抽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１９８５年９月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自１９８６年７月１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90年8月25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检查计量器具配备及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建立落实计量管理相关制度情况；净含量标注是否正确，净含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2.对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是否自觉遵守《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监督管理办法》等计量法律法规对商贸计量的有关规定；是否有进货验收管理制度，是否销售净含量不合格的定量包装商品；是否按照《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要求，进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 双随机抽查 |  |
| **32**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１９８５年９月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自１９８６年７月１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90年8月25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部门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检查证书报告档案、电子档案是否保存完整，封面、项目、格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人员资质是否具备资格开展工作；  2.是否存在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超过有效期的计量标准及超授权范围开展检定工作，是否存在超技术能力开展校准等行为；  3.原始记录是否清晰、整洁、完整、可追溯，是否存在伪造数据行为。 | 双随机抽查 |  |
| **33**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检查及生产许可证后监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http://www.foodmate.net/law/jiben/186186.html)》（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6号令)  　第四十三条 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检查内容：  1.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及生产条件、环境、生产设备；  2.产品质量状况、产品标准。  证后监管内容：  1.产品包装标识标注；  2.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变化，是否按要求办理手续；  3.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 双随机抽查 |  |
| **34**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http://baike.so.com/doc/249820.html)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2. 【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和省以下各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经营（含销售、出租、进口）和使用单位（含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下同）实施的安全检查。  本规则不适用于许可实施机关对取得生产许可单位开展的监督抽查，以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抽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抽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3.抽查生产档案建立情况；  4.抽查生产过程资料师傅符合要求 4.抽查是否有超出获证范围生产现象；  5. 检查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产权、生产场地等变更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6．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是否整改。 | 双随机抽查 |  |
| **35**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列实施办法》（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21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生产设备、设施  2、检测设备  3、出厂检验  4.质量控制点  5.采购控制 | 双随机抽查 |  |
| **36**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学生服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2．【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8号，自2016年3月31日起施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主管全国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质量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对从事生产、销售、在经营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的学生服产品质量状况实施检查；  2.结合本地学生服质量现状，以供货企业和制售相对集中区域为重点，促进企业履新质量义务；  3.在生产加工旺季，针对购买方反应较多以及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苗头，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 双随机抽查 |  |
| **37**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防水卷材执法及专项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2．【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列实施办法》（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21日颁布）   四十三条 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检查内容：  1.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及生产条件、环境、生产设备；  2.产品质量状况、产品标准。  专项监督检查内容：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 双随机抽查 |  |
| **38**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全市生产企业10大类产品抽样检验，详见  2017年盘锦市重点工业产品（非食品类）监督抽查计划 | 双随机抽查 |  |
| **39**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化肥产品执法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及生产条件、环境、生产设备；  2.产品质量状况、产品标准。 | 双随机抽查 |  |
| **40**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地理标志产品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2．【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质检总局令第78号,2005年6月7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  2.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  3.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 | 双随机抽查 |  |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2020 年1月11日**